

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

西交评估(2017)9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(陕教高办〔2016〕32号),2016年10月至12月,第一批高校已完成审核评估进校考察工作。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,进校考察工作结束满半年的高校需进行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第一批高校审核评估中期检查时间安排见下表。

序号	学校名称	专家进校检查时间
1	西北大学	7月4日
2	西安石油大学	7月5日
3	西安工程大学	7月6日
4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7月7日
5	西安工业大学	7月10日
6	西安邮电大学	7月11日
7	陕西科技大学	7月12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审阅材料。专家组提前一周审阅高校的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》《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》等材料。

(二) 专家进校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9:00~9:30 专家组听取高校主要领导做整改情况工作报告，参会人员由学校自定；
2. 9:30~16:00 专家组抽查整改情况（由学校安排专家午餐及休息）；
3. 16:30~17:00 专家组向高校反馈检查总体情况。

(三) 整改落实情况反馈。专家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高校应根据专家反馈的问题及建议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整改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6月26日之前，请各高校将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》电子版发送至 pgzx@xjtu.edu.cn。

2. 请有关高校按照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何文来 电话：029—88668917

评估中心联系人：田 博 电话：029—82668941

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

2017年6月15日



附件：

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方案

为扎实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。根据省政府要求和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16〕32号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督促高校切实整改，补齐短板、强化特色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助力陕西高等教育追赶超越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校考察结束满半年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。分别是西北大学、西安石油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、西安工程大学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、陕西科技大学和西安邮电大学；西安财经学院、西安外国语大学、西安科技大学、陕西中医药大学、陕西理工大学、西安美术学院、西北政法大学、延安大学；渭南师范学院、西安文理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宝鸡文理学院、咸阳师范学院、西京学院。

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时间，分批次进行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组织

（一）省教育厅统筹中期检查工作，负责制定方案及规划，审定

检查报告，审核检查结论，使用检查结果。

(二) 省教育厅按照“管办评”分离原则，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具体组织实施，研究制定中期检查评价办法，组建专家组开展检查，撰写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报告》，提出检查结论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(一) **学校申请。**对照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和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，认真开展整改自查，撰写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》。

(二) **进校检查。**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检查，针对同一批次高校，聘请3名资深教授组成中期检查专家组，报省教育厅审定同意后，安排专家组进校检查。

专家组对照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《审核评估报告》和学校《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》，审阅学校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》，通过数据核查与问题分析、查阅相关教学资料、现场考察及组织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等形式，形成《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综合评议。

(三) **中期检查结论。**评估中心根据中期检查结果，形成结论，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根据审核评估进校考察批次，中期检查分批次进行。第一批次审核评估高校应于2017年7月14日前完成中期检查，第二、第三批中期检查完成时限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检查费用。专家组进校检查评审费用和交通食宿费用由学校承担，除此之外，专家组与被检查学校不允许发生任何其它经济往来。专家组进校检查期间须严格遵守审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。

(二) 检查监督。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广泛接受教师、学生和社会各界对中期检查工作的监督。